附件2

青铜峡市2024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项目管理（30分） | 组织管理（10分） | 组织机构 | 2 | 项目实施主体成立实施领导小组，并实行法人负责制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实施方案 | 3 |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方案结构完整、目标具体、任务明确、措施得力并按时上报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项目验收 | 5 | 项目实施完毕后，开展自验并及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验收的，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业务管理（10分） | 档案管理 | 5 |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、齐全得5分。 |  |
| 质量管理 | 5 | 达到项目设计标准要求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财务管理（10分） | 财务制度 | 5 | 项目实施主体建立自筹资金财务专账管理，按照项目要求财务资料规范、齐全的得5分，不完善的得2分。 |  |
| 资金使用 | 5 | 奖补资金使用规范、专款专用、及时拨付得5分，缺一项扣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任务完成及效益  （65分） | 任务完成情况（30） | 数量指标 | 15 | 按项目实施内容要求，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的得15分，按照投资每下降5%，扣1分。 |  |
| 质量指标 | 10 | 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、完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，得10分，没按时报送扣3分，自评结果不规范酌情扣分，未自评的不得分。 |  |
| 时效指标 | 5 | 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支付得5分，未按照要求完成的，每差一项扣1分。 |  |
| 效益指标（35） | 经济效益 | 10 | 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平均增加2%以上，得10分，每降低1个百分点，扣2分。 |  |
| 社会效益 | 10 | 带动和帮扶移民群众50户以上，得10分，每少5户扣1分。 |  |
| 生态效益 | 7 | 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完善并正常运行的得5分，被环保部门通报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不得分。 |  |
| 可持续影响 | 8 | 通过项目实施，对项目实施主体有较大的促进和提升得8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|  |
| 满意度  （5分） | 满意度指标（5分） | 服务对象  满意度 | 5 | 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，得10分，每低于5%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合计 | | | 100 |  |  |